**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**

2022年第7号

　　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自2022年3月1日起，优化调整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。调整事项见附件。

[附件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调整表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224007_01.pdf)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
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

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02/t20220221_3788662.htm>